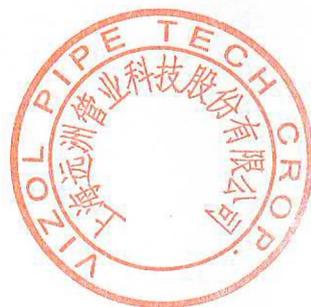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ZOL PIPE TECH CROP.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文忠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森洪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祝正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姚爱军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轻资产模式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基于行业产能富余、公司周围省份产能集中的原因，公司制定了将生产环节外包的轻资产业务模式。在上述轻资产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的投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规避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风险；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品牌的建设，获得更快的成长速度与更持续的增长力。但在另一方面，这种模式可能会使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

（二）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92%、66.89%以及 73.92%。随着公司产品受到市场认可，其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逐步上升，未来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占比将逐步减低。但从目前情况看，若中国移动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发生变化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其当年销售收入的 4%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适用税率为 25%。2012 年、2013 年，公司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需多缴所得税的金额分别为-0.56 万元、161.04 万元。

（四）公司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影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通信运营商及电力公司，该类客户一般会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完成采购计划后执行采购，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 2012 年-2014 年一季度的销售额分别为 318.68 万元、540.15 万元、739.45 万元，其中 2012 年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8.76%、2013 年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8.87%。公司的产品销售额受季节性影响，但期间费用等支出则均衡发生，故一季度为公司业绩低点，2014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五）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新品种、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专利项目越来越多，各种不同种类的塑料管道在不同领域中发挥各自的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充分研究新产品的机理，持续在创新方面进行投入，及时推出高性能、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直接持有公司 68.00%股份，通过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2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25%的股份。周文忠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

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述.....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7
五、公司的独立性.....	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6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0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7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6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远洲股份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远洲有限	指	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并经远洲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隆安、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
洲脉投资	指	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UPVC、CPVC等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是由特定牌号的聚氯乙烯与氯气在引发作用下进行取代反应而制得的一种新型合成高分子材料
PE	指	聚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HDPE、MDPE、LDPE、PE-RT、PE-X等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PPR、MPP等
MPVCR非开挖管道	指	一种改性聚氯乙烯管道，以PVC树脂为基材，通过添加改性助剂，增强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指标，应用于通信、电力等非开挖工程领域
MPVCT管道	指	一种改性聚氯乙烯管道，以PVC树脂为基材，通过添加改性助剂，增强拉伸强度等指标，应用于通信、电力等开挖工程领域
HDPE硅芯管	指	一种外壁为高密度聚乙烯、内壁带有硅胶质固体润滑剂的复合管道
HDPE实壁管道	指	一种以高密度聚乙烯为材料生产的管道
阿米巴经营	指	阿米巴经营由日本企业家稻盛和夫提出，是指将组织分成小的集团，通过与市场直接联系的独立核算制进行运营，培养具有管理意识的领导，让全体员工参与经营管理，从而实现“全员参与”的经营方式。
KPI绩效考核	指	又称“关键业绩指标”考核法，是企业绩效考核的方法之一，其特点是考核指标围绕关键成果领域进行选取。



中塑协管道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塑料加工协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管道	指	管材与管件的合称
管材	指	用于铺设管道系统的材料
管件、管材配件	指	用于连接管道系统的配件
棠华信息	指	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G 网络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指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是由报警阀组、洒水喷头、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及管道、供水设施等组成，并能在发生火灾时喷水的自动灭火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2层P区280室
邮编	201714
电话号码	021-59235888
传真号码	021-59235887
互联网网址	www.vizol.cn
电子信箱	yaj@vizol.cn
董事会秘书	姚爱军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8877871-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165
股票简称	远洲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前，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文忠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

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森洪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洲脉投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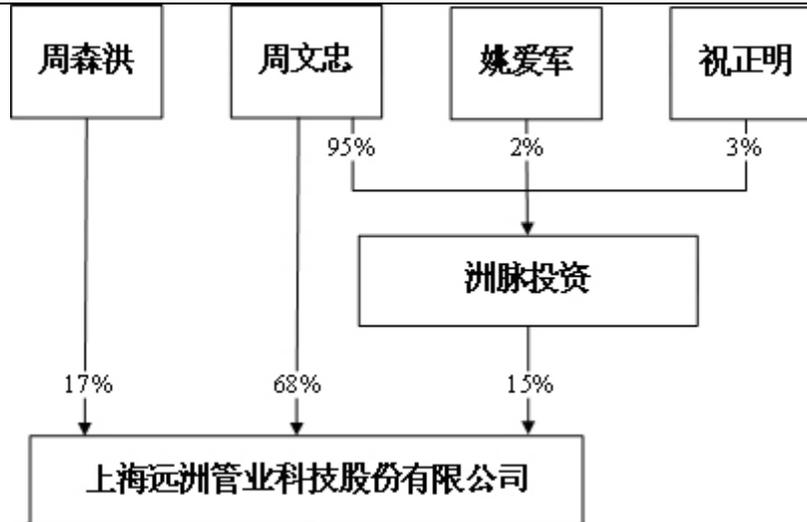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祝正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姚爱军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忠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68.00%股份，通过洲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25%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5%，其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周文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6805*****，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 MBA。2003 年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忠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文忠	1,360	6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森洪	340	17.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洲脉投资	300	15.00	其他	否
合计		2,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周森洪为周文忠的胞弟，同时周文忠持有公司股东洲脉投资 95%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周森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23197211****，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2003 年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5 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任管道事业部一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洲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30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2 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忠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洲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文忠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85万元	95%	董事长、总经理
2	祝正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万元	3%	董事
3	姚爱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万元	2%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300万元	100%	—

洲脉投资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洲脉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周文忠在洲脉投资中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转让给需要激励的员工。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5月远洲有限成立

2009年5月20日，远洲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远洲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资人为祝正明。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立德会验字（2009）D581号《验资报告》验证。

远洲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正明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8月2日，祝正明与周文忠、周森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祝正明将其持有远洲有限70%的股权作价350万元转让给周文忠，将其持有远洲有限30%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周森洪。2010年8月23日，远洲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洲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忠	350.00	70.00
2	周森洪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3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3年3月21日，远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周文忠出资450万元、周森洪出资5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2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3月25日，远洲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远洲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忠	800.00	80.00
2	周森洪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远洲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周文忠出资800万元、周森洪出资20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字第1-414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8月16日，远洲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洲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忠	1,600.00	80.00
2	周森洪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25日，周文忠、周森洪与洲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文忠将其持有远洲有限12%的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洲脉投资，周森洪将其持有远洲有限3%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洲脉投资。2013年12月31日，远洲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洲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忠	1,360.00	68.00
2	周森洪	340.00	17.00
3	洲脉投资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2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审字（2014）第0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608.52万元。

2014年2月2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07.06万元。

2014年3月1日，远洲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08.52万元，向股东分配股利500万元，分配股利后剩余净资产2,108.52万元按1.0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10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0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4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229001371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周文忠	净资产折股	13,600,000	68.00
2	周森洪	净资产折股	3,400,000	17.00
3	洲脉投资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5.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周文忠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周森洪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祝正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6812*****，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在读。1991年至2009年4月，就职于浙江万能集团，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5

月设立远洲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远洲有限管道OEM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姚爱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902*****，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在读。1998年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上海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三匠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12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武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7711*****，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2004年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华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任管道事业部二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183198605*****，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MBA在读。2007年至2012年3月，就职于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环评工程师；2012年4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任商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尹成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1003197801*****，大专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11年至2013年11月就职于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11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任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唐海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225197612*****，高中学历，毕业于泥城中学。2010年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智上海经济合作公司；2011年4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任售后服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周文忠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周森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武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武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706198208****，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11 年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智感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起就职于远洲有限，任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智能管道研发部经理，任期三年。

5、**姚爱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739.45	6,090.97	3,636.40
净利润（万元）	-64.84	637.40	-3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4	637.40	-3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6	598.43	-1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6	598.43	-13.98



毛利率	24.05%	27.20%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2.69%	38.29%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5%	35.95%	-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6.97	4.13
存货周转率（次）	0.82	5.97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6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19	-74.68	15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4	0.30
资产总计（万元）	3,607.93	4,199.53	3,36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3.68	2,608.52	47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3.68	2,608.52	471.1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3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30	0.94
资产负债率	43.36%	37.89%	85.99%
流动比率（倍）	1.64	1.99	0.95
速动比率（倍）	1.25	1.50	0.70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或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育贵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顾熙、喻成友、曹文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联系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经办律师:	杨敏、徐翀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新发、杨娟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9187
传真:	010-67084810
签字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HDPE 硅芯管和 HDPE 实壁管等塑料管道。公司产品作为通信光缆护套、电力电缆护套应用于通信、电力等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HDPE 硅芯管和 HDPE 实壁管等塑料管道。其中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

1、MPVCR 非开挖管道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地下管线需要新建、扩容或改造的项目大大增加，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地面环境的影响，以适应城市发展要求，非开挖施工技术的应用越来越普遍。在通信、电力非开挖工程中，传统上主要用 HDPE 管道。公司自主研发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在性能、连接方法、采购成本及运输等方面都优于 HDPE 管道。从性能角度分析，MPVCR 非开挖管道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环刚度、管体最大抗拉力等性能指标均高于 HDPE 管道。从原材料角度分析，HDPE 管道的原材料为 HDPE，HDPE 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持续高位运行；MPVCR 非开挖管道的原材料为 PVC，PVC 的来源广泛、价格稳定、成本较 HDPE 低。从客户施工的角度分析，HDPE 管道需要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长度定尺生产，给生产厂家的交货时间和运输都带来很大的麻烦；MPVCR 非开挖管道可以在施工现场进行连接，给生产厂家的备货、运输和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都带来很大的便利性。

MPVCR 非开挖管道与 HDPE 管道的性能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性能指标	MPVCR 非开挖管道	HDPE 管道
拉伸强度Mpa	43-46	21-22
弯曲强度Mpa	60-65	30-35
弯曲弹性模量Mpa	2500-2600	800-1000
环刚度KN	≥28	≥25
管体最大抗拉力KN	59	55
接头抗拉力KN	60	/
摩擦阻力系数	0.3	0.35

数据来源：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高强度改性 PVC（MPVCR）非开挖专用管材检验报告。

MPVCR 非开挖管道的性能优越性主要体现为：

MPVCR 非开挖管道	性能描述
高刚性	拉伸强度可以达到43-46Mpa，弯曲强度可以达到60-65Mpa，弯曲弹性模量可以达到2500-2600Mpa，浅埋100mm深度，20~60吨压路机及重车反复碾压管材不变形不破裂。
超柔韧性能	常温条件下很难破坏，即使在-15℃时，落锤冲击重量达到15.30Kg，冲击高度2m，冲击管材也不破裂不变形。
施工方便性	安装速度比HDPE盘管提高30-50%，对于施工环境要求比HDPE盘管小。可一边施工一边连接，还可备货，应对快速工程施工要求。
价格优势	HDPE管道的原材料为HDPE，HDPE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持续高位运行；MPVCR非开挖管道的原材料为PVC，PVC的来源广泛、价格稳定、成本较HDPE低
阻燃性	具有难燃自熄性，阻燃性能超过V0级，非常有利于防火安全，优于HDPE管材。
环保性	采用的多种高分子材料及添加剂全部是卫生环保的，管材埋入土中对环境及土壤无污染。
耐老化性	具有抗氧化老化，抗机械疲劳老化的特有性能，使用寿命优于HDPE等管材。



MPVCR 非开挖管道已在上海地区通信用非开挖管道领域获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进一步推广全国市场；同时，公司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二代产品已经进入现场试用阶段并申请发明专利。

2、MPVCT 管道

目前在通信、电力行业开挖工程中，主要使用钢管。公司自主研发的 MPVCT 管道的拉伸强度、与水反应、酸碱盐腐蚀、使用年限等指标均优于钢管，在开挖通信光缆护套、开挖电力电缆护套领域可代替钢管使用。

MPVCT 管道与钢管的性能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性能指标	MPVCT 管道	钢管
拉伸强度Mpa	43-46	/
与水反应	不反应	易锈蚀
酸碱盐腐蚀	不腐蚀	腐蚀
摩擦阻力系数	0.31	0.35
使用年限	50年以上	15~30年

数据来源：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高强度 MPVC-T 通信与电力用管材检验报告。

MPVCT 管道的性能优越性主要体现在：

MPVCT 管道	性能描述
高刚性	拉伸强度可达到43-46MPa，弯曲强度 \geq 65MPa，弯曲弹性模量 \geq 2600MPa，浅埋100mm深度，20~60吨压路机及重车反复碾压管材不变形不破裂。
超韧性能	正常情况下很难破坏，即使在0℃时，落锤重量标准为0.5Kg，实测10Kg，提高20倍，冲击高度1.6m，冲击管材也不破裂不变形。
阻燃性	MPVCT管材具有难燃自熄性，阻燃性能超过V0级，非常有利于防火安全。
环保性	MPVCT管材采用的各种高分子材料及添加剂全部是卫生环保的，管材埋入土中对环境及土壤无污染。



3、HDPE 硅芯管

HDPE 硅芯管是一种内壁带有硅胶质固体润滑剂的新型复合管道，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芯层为低摩擦系数的固体润滑剂硅胶质。HDPE 硅芯管的性能特点为：硅芯层与高密度聚乙烯具有相同的物理和机械特性；硅芯层的摩擦特性保持不变，缆线在管道内可反复抽取；硅芯层不与水反应，意外事故后可用水冲洗管道。HDPE 硅芯管为塑料管道行业的成熟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护套。

4、HDPE 实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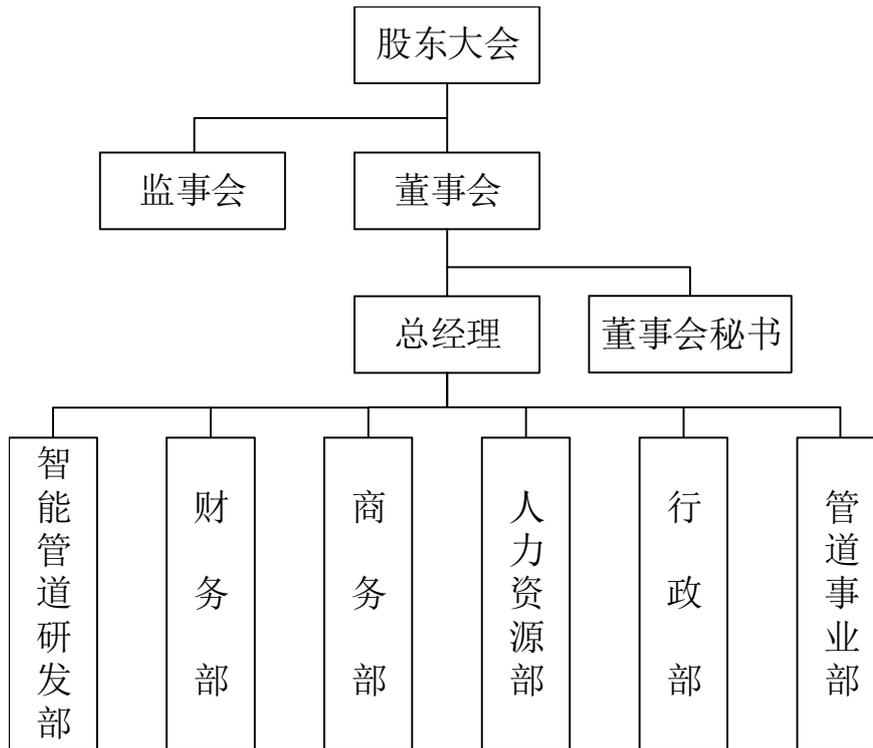
HDPE 实壁管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简称 HDPE 管道，为通信、电力行业的非开挖工程中的塑料管道传统产品，逐渐被性能指标更好新型管道产品替代。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一）组织结构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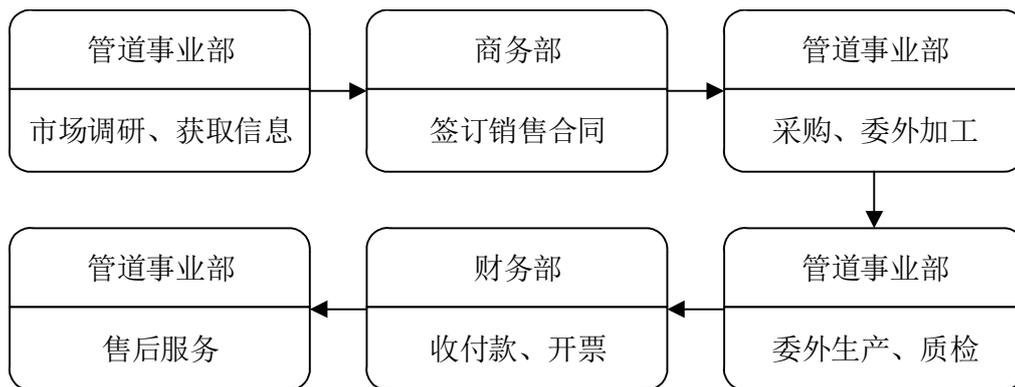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智能管道研发部	负责智能管道系统的研发和设计，提高现有管道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商业模式的升级和转型奠定基础。
财务部	负责公司月度、年度分析报告的编写；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收；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资金预算编报；负责协调与银行的贷款事宜；负责公司月度成本分析报告的编制；负责平日与税务、工商及银行等各个职能部门的联络和沟通。
商务部	负责制定每月、季度、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负责每周/每单、每月、每季度的客户服务目标和销售任务制定与监督；负责外拓工作计划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负责建立客户资料档案，收集大客户信息；负责合理进行商务部的预算控制；负责配合与支持销售部的客户考察活动；负责合同管理与执行情况；负责统计月度、年度的销售业绩，并进行汇总及分析。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负责员工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库，规范人才培养、考查选拔工作程序，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日常人事劳动关系维护，代表公司处理劳动仲裁事项。



行政部	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对各项工作和计划进行督办和检查；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行政后勤、保卫工作管理制度制定、检查、监督、控制和执行；负责公司证件、资料、信息管理，以及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记录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合理规范相关制度；负责公司的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开展落实公司各项活动；负责公司各项目申报工作。
管道事业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销售目标，并按计划推进落实；负责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价格和发展局势；负责收集客户信息，对客户群体进行透析的分析和规划；负责产品的宣传、推广、策划工作；负责产品的售后跟进维护工作。管道事业部下设研发部，负责管道产品、配方的研发工作。
董事会秘书	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二）主要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管道事业部销售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调研，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商务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管道事业部采购人员向供应商定制、采购产品；财务部根据订单、采购申请单安排资金付款；管道事业部质控人员负责采购产品的质量检验；管道事业部销售人员负责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组织客户验收，验收通过后，完成合同交付。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环节外包

1、生产环节外包概述



从塑料管道的生产环节来看，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 3,000 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 1,500 万吨。2013 年，国内塑料管道产量约 1,170 万吨，可推算行业产能利用率约 78%。在区域分布方面，塑料管道行业形成了产业功能聚集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超过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

基于行业产能富余、公司周围省份产能集中的原因，公司制定了将生产环节外包的业务模式。公司按照严格的生产工艺标准，挑选了包括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较大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向上述供应商提供塑料助剂、配方等关键原材料，并派驻技术、管理、质检人员监督生产环节，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后采购供应商的产成品。

通过生产环节的外包，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的投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规避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风险；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品牌的建设，获得更快的成长速度与更持续的增长力。

2、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的外协厂商为：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双方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塑料管道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5、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由于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故营业成本主要由采购外协管道构成，其他成本为公司采购的生产用关键助剂。由于生产环节外包，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没

有能源供应的成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2年成本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外协管道	27,981,180.87	99.51%
助剂	139,120.56	0.49%
能源供应	-	-
2012 年营业成本	28,120,301.43	100.00%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年成本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外协管道	41,609,538.93	93.84%
助剂	2,730,476.06	6.16%
能源供应	-	-
2013 年营业成本	44,340,014.99	100.00%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年1-3月成本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外协管道	5,356,195.47	95.37%
助剂	260,088.61	4.63%
能源供应	-	-
2014 年 1-3 月营业成本	5,616,284.08	100.00%

6、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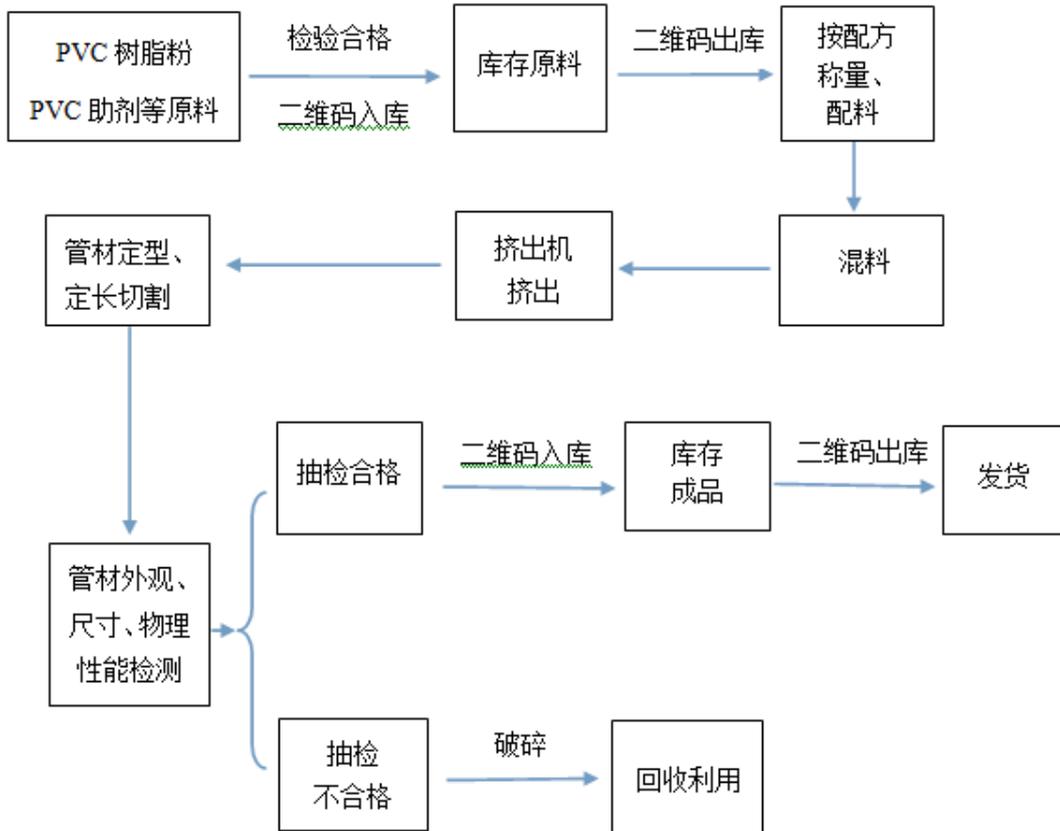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助剂配方管理。助剂由公司提供，投放比例按公司给定数据执行，平时由公司驻外协厂商员工不定时检查，月末按产量进行盘查。

第二、产成品质量管理。驻外协厂商员工每天同外协厂商质检人员对产成品进行批量抽检，并进行检验记录。产品抽检合格后的收发均按批次扫入二维码系统，公司通过二维码系统对每批产品进行实时跟踪，确保每批产品按质按

量送到客户手中。对于不合格产品将由外协厂商回收利用，公司驻外协厂商员工平日做好记录工作。

公司对外协厂商质量管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7、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故外协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外协是公司整体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但公司对外协厂商并不存在依赖，主要是由于：

第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产品助剂配方，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专利（ZL201110116596.8，一种超强抗震聚氯乙烯管材的制备方法），控制助剂的采购、混配及运输，将各种生产用助剂混配完毕后，加入供应商生产环节。供应商无法获取助剂的成分及比例，仅仅是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管道的生产。

第二、从塑料管道的生产环节来看，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

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 3,000 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 1,500 万吨。2013 年，国内塑料管道产量约 1,170 万吨，可推算行业产能利用率约 78%，塑料管道行业产能富余，公司可以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处于一种“重要但不依赖”的地位。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1、抗震聚氯乙烯管材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该技术是一种超强抗震聚氯乙烯管材的配方及制备方法，主要配方包括聚氯乙烯树脂、丙烯酸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活性剂、偶联剂、分散剂、纳米材料、稳定剂、抗冲改性剂、润滑剂等助剂，按一定的重量份配比后经混合搅拌由模具挤出成型。该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具有抗冲击强度高、耐低温韧性、环刚度高、抗压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公司应用该技术生产 MPVCR 非开挖管道及 MPVCT 管道。

2、耐高温聚氯乙烯管材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传统技术生产的 CPVC 管材耐高温维卡软化点在 93-110 度，虽然耐腐蚀、耐老化、无污染、胶粘连接方便、阻燃抗菌效果好，但不能满足高温、高压热水管材的条件要求，影响和制约了 CPVC 管材在热水及电力工程中的广泛使用。

公司研发技术的主要配方包括氯化聚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丙烯酸树脂、双马来酰亚胺、塑化促进剂、增溶剂等助剂，按一定的重量份配比后经混合搅拌由模具挤出成型。该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能够满足 95 度以上高温和 1.6Mps 的压力要求，且具有耐老化、阻燃绝缘、抗压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制造成本低等优点。公司计划应用该技术生产 CPVC 消防管道。

3、非开挖管道连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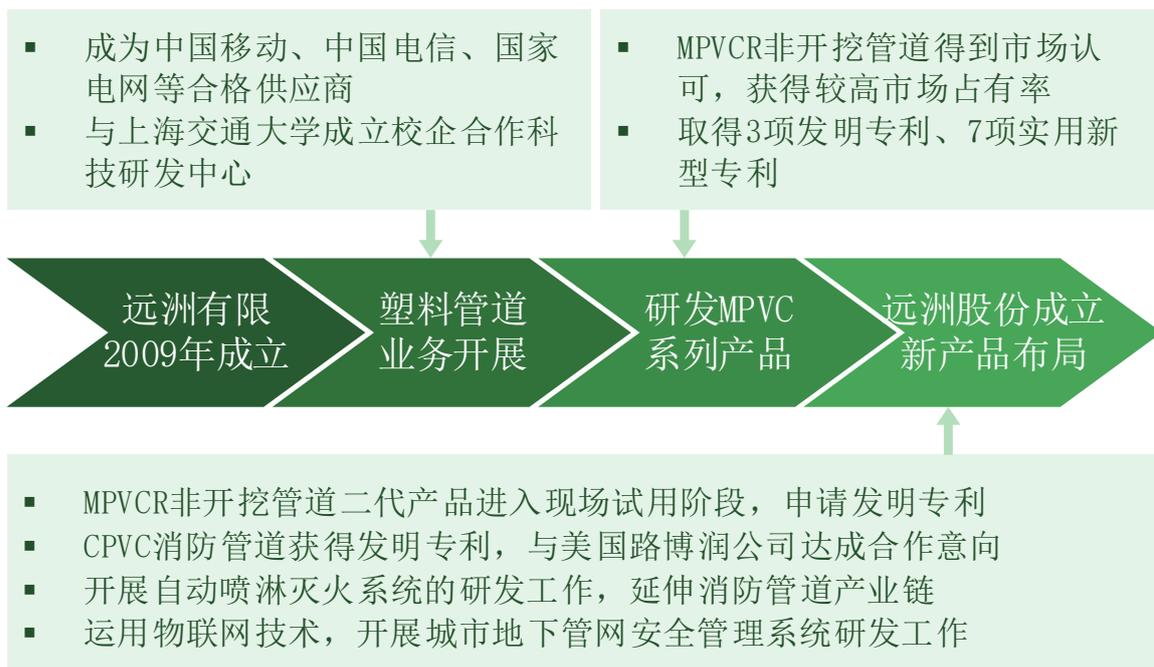
该技术为一种快速插接管，包括管体、内插头及外插头，所述管体为空心圆柱筒状，管体的一端设有内插头、另一端设有外插头，所述内插头上沿管径设有第一锥形台阶、管口设有弧形倒角、管壁上设有数个豁口，所述外插头上沿管径设有第二锥形台阶、头部设有弧形过渡段。管体两端分别设置内插头、外插头，在管线敷设过程中只需头尾相接、逐根连接即可实施，具有结构简单、施工方便、管体之间连接强度高，施工效率高的优点。公司将该技术运用于 MPVCR 非开挖管道配件的制造。

4、开挖管道连接件

该技术生产的管件由上管箍及下管箍组成，上管箍及下管箍均为半圆弧柱状；所述上管箍横截面一端外缘沿轴向设有缺口、另一端外缘沿轴向设有卡口、内壁径向设有数道凸台，上管箍轴向两端分别设有密封槽；下管箍横截面一端内缘沿轴向设有缺口、另一端内缘沿轴向设有卡口、内壁径向设有数道凸台，下管箍轴向两端分别设有密封槽；上管箍与下管箍对接成环状。管件具有结构简单、施工方便、管体之间连接强度高、施工效率高的优点。公司将该技术运用于 MPVCT 管道配件的制造。

（二）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1、研发经历：





2、未来研发方向

公司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如下：

(1) MPVCR 非开挖管道二代产品：MPVCR 非开挖管道一代产品的性能指标良好，在通信用非开挖管道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研发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二代产品已经进入现场测试阶段，并已申请发明专利，二代产品在性能上更为出色，有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通信用非开挖管道领域的市场地位。

(2) CPVC 消防管道：国内消防管道市场容量约二百亿人民币，目前国内消防管道均采用金属管道，但国际上多采用 CPVC 管道。CPVC 消防管道以其耐腐蚀、抑制微生物滋长、安装方便、使用年限高达 50 年等特性，已得到国际上的认可。公司在 CPVC 消防管道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已与美国路博润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目前正在签订合作协议，计划共同拓展国内消防管道市场。

美国路博润公司：美国路博润公司隶属于沃伦·巴菲特创建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特种化学品公司，为全球运输、工业和消费品市场客户生产和供应各类技术产品。产品包括 CPVC 消防管道材料、发动机油润滑油添加剂、其他车辆运输有关液体、工业润滑油以及汽油、柴油添加剂、个人护理产品、药品的原料和添加剂等。在 CPVC 消防管道材料领域，美国路博润公司是领军企业。

(3)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由 CPVC 消防管道、报警阀组、洒水喷头、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及供水设施等组成，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喷水灭火。对于公司而言，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是 CPVC 消防管道产业链的延伸，具有协同效应，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已与韩国乐园集团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开发国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市场；同时，公司正积极探索与国内消防设备生产企业开展合作。

韩国乐园集团：韩国乐园集团是一家韩国上市公司，其业务领域涉及酒店业、旅游业、娱乐业、建筑业及消防安全产品。韩国乐园集团于 1982 年开始涉

足消防行业，为高层大楼、酒店、公寓、工厂等提供灭火器、自动喷淋装置、自动阀等消防设备，在自动喷淋装置等方面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

(4) 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运用多种物联网技术，对城市的给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热力管道和石油管道进行实时检测，判断该管道周边是否有施工、管道是否有泄漏、是否存在被破坏风险等情况，从而增强管道安全性。

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管理系统符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倡导的基础设施智能化的发展方向，通过该系统实现的价值包括：第一、解决因城市规模扩大带来的城市管网安全隐患，实现城市管道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控制的智能管理需求；第二、能够实时解决城市管道的智能型管理服务要求，为跨部门、跨机构信息共享提供平台支持。

3、研发机制

公司视研发为推动自身发展的源动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套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等制度，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源泉，公司已建立起以研究开发为主体的技术团队，研发人员共计 11 人。同时还聘请了行业内长期从事研发工作的研究员、教授为公司技术顾问。公司人才结构层次合理，富有创新意识。公司正在建设研发中心，并已申请成立上海市通信用非开挖管道技术中心。

公司已和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及企业展开了技术合作，并与上海交通大学成立了校企合作研发中心，对高分子材料管道方面做进一步的研究。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获得了上海市管材管料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行业科技创新产品等荣誉。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	-----	----	----	-----	------



1	8685451	优脉	19	远洲有限	2011/11/7-2021/11/6
2	8685452		6	远洲有限	2011/10/7-2021/10/6
3	8685453		17	远洲有限	2011/11/7-2021/11/6
4	9195526		43	远洲有限	2012/4/21-2022/4/20
5	9195598		32	远洲有限	2014/1/14-2024/1/13
6	9195647		31	远洲有限	2012/4/7-2022/4/6
7	9195713		30	远洲有限	2014/1/14-2024/1/13
8	8446025	优脉克	19	远洲有限	2011/7/14-2021/7/13
9	8446026		17	远洲有限	2011/7/14-2021/7/13
10	8446027		6	远洲有限	2011/7/21-2021/7/20
11	9197043	Umark	19	远洲有限	2012/6/28-2022/6/27
12	9197082		17	远洲有限	2012/8/21-2022/8/20
13	9197107		6	远洲有限	2012/3/14-2022/3/13

注：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为远洲股份的手续。

上表中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优脉”与“UMARK”用于公司的通信、电力塑料管道，“优脉克”用于公司的消防管道，商标均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强度PVC非开挖管件的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010293195.5	原始取得	2010.9.27	2013.6.5	远洲有限
2	一种超强抗震聚氯乙烯管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16596.8	原始取得	2011.5.6	2012.12.26	远洲有限
3	一种超强耐高温聚氯乙烯管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19198.1	原始取得	2011.5.10	2012.6.6	远洲有限
4	一种用于通讯光	实用	ZL2012200	原始	2012.1.20	2013.1.2	远洲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缆接线盒上的管线锁卡	新型	28458.4	取得			
5	一种用于通讯光缆接线盒上的变径管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028459.9	原始取得	2012.1.20	2013.1.2	远洲有限
6	一种通讯光缆快速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28429.8	原始取得	2012.1.20	2012.11.21	远洲有限
7	一种通讯光缆墙孔护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028447.6	原始取得	2012.1.20	2012.11.21	远洲有限
8	一种快速插接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47250.4	原始取得	2010.9.29	2011.4.27	远洲有限
9	一种快装螺旋连接管材	实用新型	ZL201120348825.4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2.4.25	远洲有限
10	一种快装管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547724.5	原始取得	2010.9.29	2011.3.16	远洲有限

注：以上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为远洲股份的手续。

公司专利在主要产品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
MPVCR 非开挖管道	ZL201110116596.8, 一种超强抗震聚氯乙烯管材的制备方法
MPVCT 管道	
CPVC 消防管道	ZL201110119198.1, 一种超强耐高温聚氯乙烯管材的制备方法
MPVCR 非开挖管道配件	ZL201020547250.4, 一种快速插接管
MPVCT 管道配件	ZL201020547724.5, 一种快装管件

3、无形资产原值、账面净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2011年12月	出让	50年	4,930,659.00	229,471.52	4,701,187.48
合计					4,930,659.00	229,471.52	4,701,187.48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远洲股份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的沪青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73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远洲股份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契税及印花税。上述土地正用于建造公司研发基地及办公楼。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时效
1	科技企业资质证书	青浦区（县）2960号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认证时间：2011.09.28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3S2120416R1S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6.10.1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2E2010638R1S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5.11.06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2Q2011702R1S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5.11.06

注：公司正在办理各项资质变更为远洲股份的手续。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由于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故公司仅拥有部分检验检测及研发用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相对较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58,348.00	53,497.84	91.69%	正常使用
2	机器设备	254,538.28	138,811.53	54.53%	正常使用
3	运输工具	1,250,047.00	311,710.18	24.94%	正常使用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2,950.26	182,223.85	60.15%	正常使用
合计		1,865,883.54	686,243.40	36.78%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8 人。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多年塑料管道行业从业经验，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尽忠职守。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及对市场的准确把握。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1	39.29%
销售人员	5	17.86%
管理人员	9	32.14%
财务人员	3	10.71%
合计	28	100.00%

（2）学历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3.57%
本科	5	17.86%
大专	7	25.00%
高中及以下	15	53.57%
合计	28	100.00%

(3) 年龄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8	28.57%
31-40岁	10	35.71%
41-50岁	5	17.86%
50岁以上	5	17.86%
合计	2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文忠、周森洪、祝正明及武达，周文忠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森洪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祝正明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武达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数(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周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13,600,000	2,850,000	16,450,000	82.25
2	周森洪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00	--	3,400,000	17.00



序号	股东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数(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3	祝正明	董事	--	90,000	90,000	0.45
合计			17,000,000	2,940,000	19,940,000	99.7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进一步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公司已经成立洲脉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将通过该平台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为管理层提供多种形式的外部培训，包括上海交通大学 EMBA 培训班及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培训课程，提高了管理团队的管理经营能力及凝聚力。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通信管材、电力管材、管材配件等。公司收入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产品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394,531.72	100.00	60,909,667.24	100.00	36,364,038.42	100.00
通信管材	6,971,045.47	94.27	54,945,858.62	90.21	30,541,088.35	83.99
电力管材	351,243.51	4.75	5,371,611.23	8.82	4,074,813.43	11.21
管材配件	72,242.74	0.98	592,197.39	0.97	1,748,136.64	4.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94,531.72	100.00	60,909,667.24	100.00	36,364,038.42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销售，从收入结构上分为通信管材、电力管材和管材配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业务收入产生。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为塑料管道，下游行业包括建筑、市政建设、农业、工业、电力、通信、消防等行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通信、电力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正计划进入消防行业、市政行业，扩展客户群体。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	17,424,864.74	47.92%
中国电信	7,405,481.98	20.36%
国家电网	3,167,219.54	8.71%
上海浦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8,112.79	5.25%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341,214.55	3.6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1,246,893.60	85.93%
2012 年营业收入总额	36,364,038.42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	40,741,353.07	66.89%
国家电网	5,674,777.77	9.32%
上海商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24.70	3.28%
中国电信	1,588,923.07	2.61%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龙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93,139.83	2.45%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1,498,218.44	84.55%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60,909,667.24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3月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	5,465,726.77	73.92%
中国电信	355,245.29	4.80%
国家电网	351,243.51	4.75%
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327,179.49	4.42%
中邮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75,925.75	3.73%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6,775,320.81	91.63%
2014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	7,394,531.72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93%、84.55%以及91.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由于：第一、公司产品面向通信行业及电力行业，下游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可选择的客户较少；第二、由于更换管道的成本较高，客户对管道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倾向于与塑料管道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等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92%、66.89%以及73.92%，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第一、由于4G网络铺设的原因，中国移动的管道施工量较大，是非开挖用塑料管道领域的主要采购商。第二、公司的MPVCR非开挖管道获得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认可，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非开挖用塑料管道的主要供应商。第三、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将有限的公司资源集中在重点客户上，是最为有效的发展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由于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故营业成本主要由采购外协管道构成，其他成本为公司采购的生产用关键助剂。由于生产环节外包，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没有能源供应的成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2年成本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外协管道	27,981,180.87	99.51%
助剂	139,120.56	0.49%
能源供应	-	-
2012 年营业成本	28,120,301.43	100.00%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年成本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外协管道	41,609,538.93	93.84%
助剂	2,730,476.06	6.16%
能源供应	-	-
2013 年营业成本	44,340,014.99	100.00%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年1-3月成本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外协管道	5,356,195.47	95.37%
助剂	260,088.61	4.63%
能源供应	-	-
2014 年 1-3 月营业成本	5,616,284.08	100.00%

（四）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2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5,190,561.77	41.75%
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9,726,813.86	26.74%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8,924,654.49	24.53%
富阳友邦电器厂	869,136.80	2.39%
苏州市万顺源贸易有限公司	572,902.00	1.5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5,284,068.92	96.98%
2012 年采购总额	36,382,024.9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596,435.02	39.27%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18,207,721.21	34.72%
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7,069,002.16	13.48%
北京双银工贸有限公司	1,926,000.00	3.67%
盘锦昌瑞化工有限公司	1,083,000.00	2.0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8,882,158.39	93.20%
2013年采购总额	52,447,044.39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3月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2,871,456.24	60.76%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433,677.80	30.34%
临安华立塑胶有限公司	121,000.00	2.56%
盘锦昌瑞化工有限公司	117,000.00	2.48%
杭州伟业通信有限公司	66,779.99	1.4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609,914.03	97.54%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3月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3月采购总额	4,725,956.43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如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基于稳定产品品质的考虑，公司与上述几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塑料管道行业产能富余，且产能集中在公司周边省份，所以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公司与预计年销售额超过 150 万元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亦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除框架协议外，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无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故公司 2013 年选取金额最大的两个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2014 年公司选取正在履行的金额最大的两个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HDPE 实壁管、HDPE 硅芯管、双壁波纹管等	2011. 8. 20	正在履行
2	上海市电力公司	3, 191, 000. 00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12. 11. 01	履行完毕
3	上海市电力公司	2, 056, 941. 90	电力电缆保护管	2012. 08. 06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分公司	1, 821, 000. 00	HDPE 实壁管、HDPE 硅芯管	2012. 06. 10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5,495.50	HDPE 实壁管、HDPE 硅芯管、波纹管等	2012.06.10	履行完毕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0,000.00	HDPE 实壁管	2012.10.10	履行完毕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69,800.00	MPVCR 非开挖管道	2013.9.16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58,610.00	MPVCR 非开挖管道	2013.7.24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46,000.00	MPVCR 非开挖管道	2014.4.10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68,380.00	MPVCR 非开挖管道	2014.5.5	正在履行
11	上海信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MPVCR 非开挖管道	2014.4.1	正在履行
12	上海达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MPVCR 非开挖管道	2014.4.25	正在履行
13	上海通福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	2014.5.15	正在履行
14	上海云沪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	2014.5.21	正在履行
15	上海盛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	2014.6.30	正在履行

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没有完全覆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中 2012 年公司对第五大客户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34.12 万元，所签订合同金额不足 150 万元，故达不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另外，2013 年和 2014 年由于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合同次数较频繁，故单次销售合同涉及金额均不超过 150 万元，因而公司 2013 年选取金额最大的两个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2014 年公司选取正在履行的金额最大的两个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约占总采购额的 90%，公司签

订的重大采购合同为与上述三家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在框架合同下根据业务需要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采购金额 150 万元以上。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通字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	公司指定的管 材产品	2010.12.25	履行完 毕
2	杭州联通管业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	公司指定的管 材产品	2011.11.1	正在履 行
3	杭州通字实业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	公司指定的管 材产品	2012.9.1	履行完 毕
4	上海金闪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	公司指定的管 材产品	2012.4.2	履行完 毕
5	上海金闪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	公司指定的管 材产品	2013.11.28	正在履 行
6	杭州通字实业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	公司指定的管 材产品	2014.1.3	正在履 行
7	杭州联通管业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705,300.00	HDPE 实壁管	2012.10.20	履行完 毕
8	杭州联通管业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530,800.00	HDPE 实壁管	2012.11.25	履行完 毕
9	上海金闪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633,531.20	HDPE 实壁管、 HDPE 硅芯管	2013.1.3	履行完 毕
10	杭州联通管业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679,700.00	HDPE 实壁管	2013.1.5	履行完 毕
11	上海金闪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560,000.00	HDPE 硅芯管	2013.3.1	履行完 毕
12	上海金闪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340,000.00	HDPE 硅芯管	2013.3.8	履行完 毕
13	上海金闪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340,000.00	HDPE 硅芯管	2013.4.10	履行完 毕
14	杭州通字实业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076,022.30	MPVCR 非开挖管 道、MPVCT 管道、 HDPE 实壁管等	2013.6.3	履行完 毕
15	上海金闪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730,000.00	HDPE 硅芯管	2013.12.26	履行完 毕
16	杭州通字实业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018,263.50	MPVCR 非开挖管 道、MPVCT 管道、 HDPE 硅芯管、 HDPE 实壁管、塑	2014.2.10	履行完 毕



				合金管、波纹管 等		
--	--	--	--	--------------	--	--

公司与三家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没有具体的金额，该框架合同是公司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指定的管材产品，并根据供应商实际加工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价格等来进行结算。

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没有完全覆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因为公司向前五大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额不足 150 万元，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涉及金额也不足 150 万元，达不到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另外，即使采购额超过 150 万元，如 2013 年公司向北京双银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额合计 192.6 万元，但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多次合同，导致单次采购合同金额低于 150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该施工商建设公司所需的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公司与该施工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施工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054,700	厂房车间一、车间二	2013.11.11	履行完毕
2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00,000	厂房车间三、车间四、门卫	2014.03.27	正在履行

4、授信及担保合同

①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NBCB7003XD10006），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同意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290 万元的最高贷款限额，公司可以占用该最高贷款限额办理其他任何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口开证等。

为保证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在上述《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3BY20100056）为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29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周文忠、胡慧以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3DY20100055），约定以拥有的沪房地黄字 2009 第 000230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29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止。

②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7003EK20110149），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同意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290 万元的最高贷款限额，公司可以占用该最高贷款限额办理其他任何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口开证等。

为保证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在上述《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3BY20110148）为公司提供在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29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2 年 6 月 12 日，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3DY20100055-1），以沪房地黄字 2009 第 000230 号房产为公司形成的不超过 3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抵押为抵押物价值扣除《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3DY20100055）约定的已担保债权后的余值办理的第二次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止。同日，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3BY20110148-1），周文忠、胡慧为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69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003LK20120310），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1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21日止。

④2012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青浦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81204000100），光大青浦支行向公司提供8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30日止。

为保证光大青浦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周文忠、周森洪分别与光大青浦支行于2012年10月30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681204000100-1，3668120400010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与光大青浦支行于2012年10月30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81204000100），约定以拥有的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5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⑤2013年3月1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签订编号为07003EK20130108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51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2013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在该主合同下，周文忠、胡慧夫妇为公司提供以下两方面的担保：1>周文忠、胡慧夫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7003BY201301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周文忠、胡慧夫妇为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形成的不超过7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周文忠、胡慧夫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7003DY201301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周文忠、胡慧夫妇以沪房地黄字2009第000230号房产为公司形成的不超过7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

⑥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668012014001的《综合授信协议》，公司股东周文忠、周森洪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668012014001-2和36680120140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取得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授信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4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节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季度	739.45	540.15	318.68
二季度	-	1,575.42	814.19
三季度	-	1,746.06	1,209.91
四季度	-	2,229.33	1,293.62
合计	739.45	6,090.97	3,636.40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通信运营商及电力公司，该类客户一般会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完成采购计划后执行采购，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2012年-2014年一季度的销售额分别为318.68万元、540.15万元、739.45万元，其中2012年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8.76%、2013年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8.87%。

公司的产品销售额受季节性影响，但期间费用等支出则均衡发生，故一季度为公司业绩低点，2014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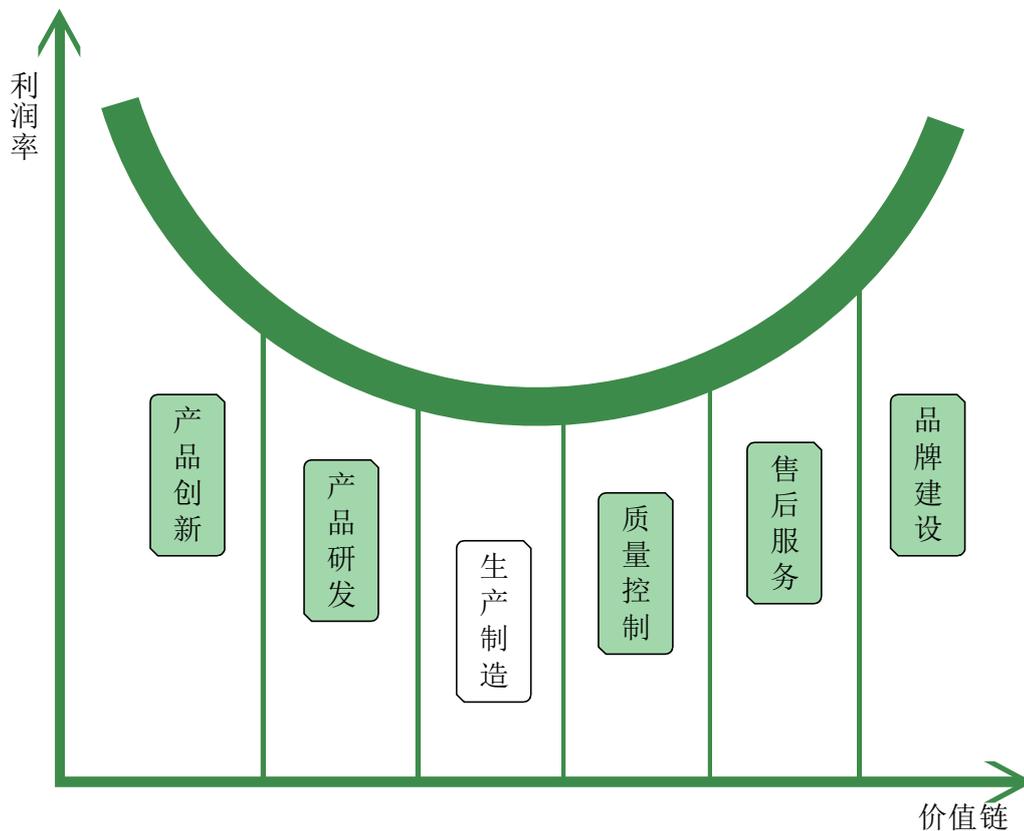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塑料管道行业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以新型塑料管道配方及拓宽塑料管道应用领域为主要研发方向，获得了3项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通信、电力行业的大型客户，通过招投标及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形成销售。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

塑料管道行业整体上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传统产品的利润率较低，具有技术含量的创新型产品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公司的产品结构中，自主研发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占有较高比重，故公司的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微笑曲线战略

公司经营上采用“微笑曲线”战略，对处在附加价值最大的两端（创新研发和品牌建设）进行大量投入，形成研发和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微笑曲线”战略示意图如下所示：



注：绿色底色部分代表远洲股份直接参与的环节

在创新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年轻、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公司已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的新产品 MPVCR 非开挖管道二代产品已经

进入现场测试阶段；公司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行业科技创新产品等荣誉。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细分市场定位申请注册了“优脉”、“优脉克”、“Umark”等商标，其中“优脉”品牌已在通信、电力用非开挖管道领域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及商誉。

（二）生产环节外包

从塑料管道的生产环节来看，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 3,000 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 1,500 万吨。2013 年，国内塑料管道产量约 1,170 万吨，可推算行业产能利用率约 78%。在区域分布方面，塑料管道行业形成了产业功能聚集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超过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

基于行业产能富余、公司周围省份产能集中的原因，公司制定了将生产环节外包的业务模式。公司按照严格的生产工艺标准，挑选了包括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较大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向上述供应商提供塑料助剂、配方等关键原材料，并派驻技术、管理、质检人员监督生产环节，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后采购供应商的产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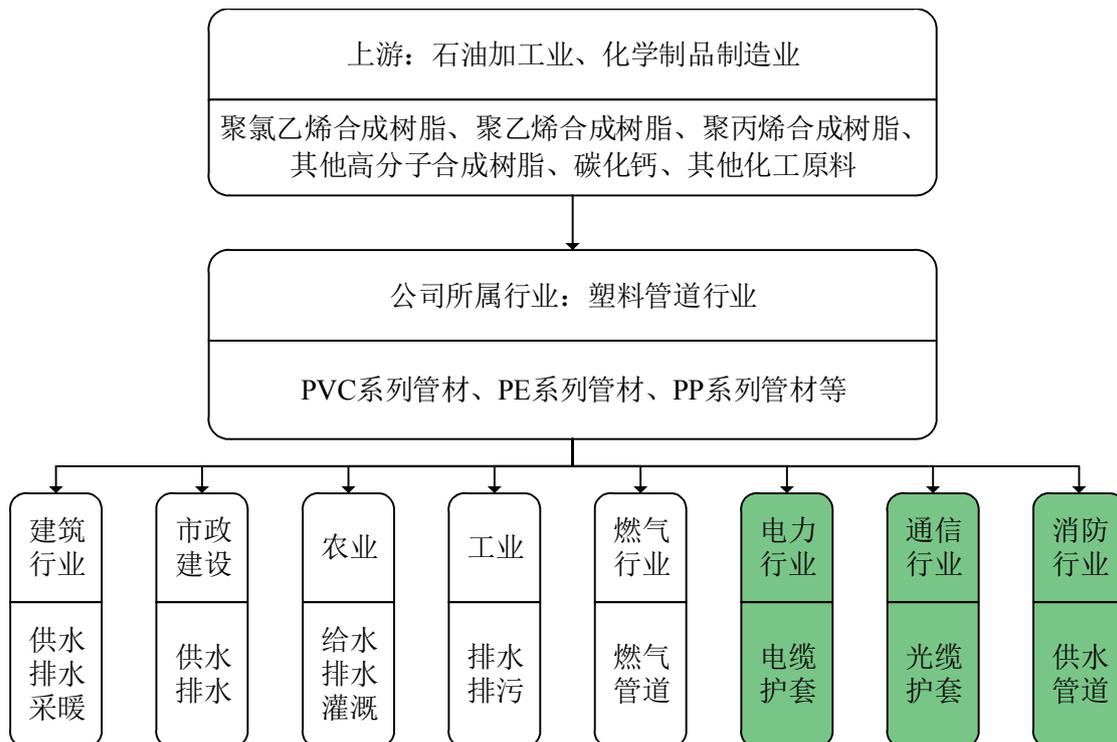
通过生产环节的外包，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的投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规避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风险；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品牌的建设，获得更快的成长速度与更持续的增长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塑料管道是化学建材的一个重要分支，以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复合成型技术加工、生产而成。塑料管道的发明与应用是全球管道业的一次革命，用于替代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传统的管道，很好地解决了饮

用水二次污染、化学防腐蚀问题，并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免受污染。塑料管道与铸铁管、镀锌管、钢管、水泥管等传统管道相比，具有耐腐蚀、抗老化、不结垢、流动阻力小、导热系数低、绝缘性能好、使用寿命长、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



注：绿色底色部分代表远洲股份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

（二）行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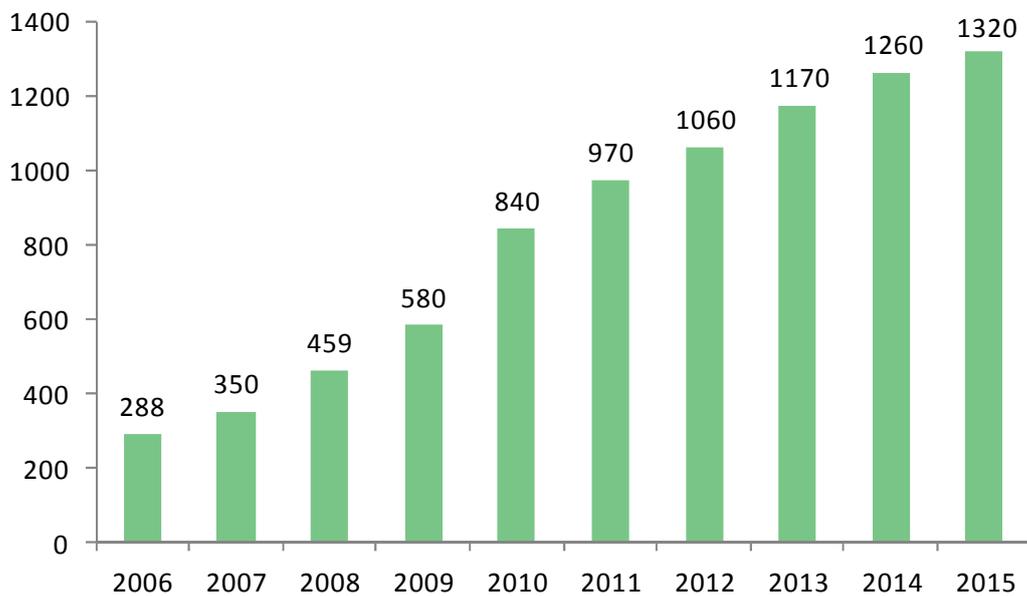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9.11
2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的管理规定》	1999.11
3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2001.11
4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科[2002]222号）	2002.09
5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2004.03
6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建科[2006]315号）	2006.12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7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	2007.06
8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	2011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2011.06
10	《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	2012.11

(三) 市场规模

塑料管道作为基础建材，与传统管道相比，在环保节能、节地节材、节水等方面优点突出，非常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低碳、绿色经济的发展潮流，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据统计，2013 年全国塑料管道产量在 1,170 万吨左右，预期到 2015 年产量将超过 1,320 万吨，届时塑料管道在全国各类管道中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单位：万吨）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表的《塑料加工业十二五总体发展规划建议》指出：“重点发展建筑、市政给排水用新型塑料管道系统，如大口径排水排污管材、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材、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材、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用于中、高压石油输送及特种介质输送用管材、



矿山用阻燃和抗静电的双抗管材、分子量大于等于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

随着技术进步不断加快，塑料管道行业中新材料、新结构品种不断涌现，各种改性、复合材料的塑料管道逐渐取代传统单一材料管道，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其市场需求和空间不断加大。未来，燃气、供暖、通讯业以及化工、电力、矿山等工业领域的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在非开挖施工领域中的应用也将不断扩展。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塑料管道业生产能力扩张较快，但应用领域较狭窄。部分塑料管道应用领域的技术法规制定相对滞后，部分用户和有关设计人员对于塑料管道性能和应用技术了解不多。传统塑料管道产品供过于求，市场上竞争则十分激烈，局限于传统塑料管道产品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市场上产品合格率低是行业发展的风险之一。业内部分小型企业的质量意识、诚信意识、品牌意识、服务意识不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导致市场上的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败坏了行业的信誉。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料成本占塑料管道成本的大部分，由于供求矛盾等关系，塑料管道的价格受原料市场的影响很大，每一轮原料价格的变动都会引起塑料管道加工企业的极大的担心。部分混配料品种受原料的制约程度明显，专用料品种少；部分树脂原料技术性能尚不稳定；部分原料目前还不能国产化，需依靠进口，制约了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就整体管道行业而言，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代表性企业有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尚未进入消防管道、智能管道系统领域。在非开挖通信电力护套领域，上述公司的产品为传统的 HDPE 管道，HDPE 管道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分散，公司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在性能及价格上均优于 HDPE 管道。

公司专注于塑料管道行业，自 2009 年成立以来的短短几年时间内，取得了高速成长，在多个细分领域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通信用非开挖塑料管道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在电力、通信用管道领域，公司品牌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在消防塑料管道领域，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CPVC 消防管道已获得发明专利，成为细分领域的探索者。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业精神、凝聚力及执行力的团队，在塑料管道这个相对成熟的行业中，公司走出了一条持续创新的道路。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在研发方法上，公司深度挖掘用户的需求，采用需求提炼、原型开发、用户测试、改进提升四个步骤，利用迭代的开发方式进行产品的研发，不仅能够快速的响应用户的需求变化，而且极大的减少了产品的研发成本，提升了产品的客户满意度。

公司的研发方向可以归纳为以下两条路径：第一、公司在新材料类塑料管道、改性与复合类塑料管道研发方向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资源，通过提高塑料管道的性能指标及附加值，满足不同用途塑料管道产品在环保、节能、防火、抗菌、保温、阻氧、增强、抗震、降噪等特殊领域的要求。在这一研发方向上，公司已成功研发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并申请 MPVCR 非开挖管道二代产品专利。第二、公司单独成立智能管道研发部，组织研发人员开拓

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主要研发项目之一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管理系统已进入产品测试阶段。此外，公司在拓宽塑料管道应用领域的研发项目还包括 CPVC 消防管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研发成果	研发项目负责人	目前进度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	周文忠、祝正明	研发成功、量产
MPVCR 非开挖管道二代产品	周文忠、祝正明	已申请发明专利
CPVC 消防管道	周森洪、周文忠	与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周文忠、祝正明	与业内主要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管理系统	武达、周文忠	进入产品测试阶段

公司已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行业科技创新产品等荣誉。公司正在建造面积逾一万平方米的研发中心，预计将用作上海市非开挖工程管道技术研究中心、高分子实验室及物联网实验室。

（2）营销优势

公司的营销坚持“用户为中心”及“价值链需求”的原则，通过深入用户工作流程，深度挖掘用户的核心需求和痛点，提供全流程的解决方案。从产品设计、研发、营销、服务各环节全面发力，不断提升全方位品质水平，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在产品的价值上，公司着眼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从全价值链的角度考虑，降低产品销售成本，从而实现公司的利润最大化。

公司将销售资源集中在通信、电力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通过持续的服务，与客户形成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营销团队结构稳定、运作高效，获得了上海市管材管料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等荣誉。“优脉”品牌 MPVCR 非开挖管道凭借其性能及价格上的优势，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非开挖通信管材集中采购的两家中标企业之一。

（3）业务模式优势

基于对行业发展规律的准确理解，公司采取了将生产环节外包的“微笑曲线”业务模式。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的投入，降低了公

司的经营风险；规避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风险；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品牌的建设，获得更快的成长速度与更持续的增长力。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业精神、凝聚力及执行力的管理团队，管理层通过参加上海交通大学的 EMBA 课程、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培训、公司内部头脑风暴会议等形式，持续优化管理模式，保持团队的高效运转。在管理制度上，公司践行“阿米巴经营”的理念：在公司内部成立智能管道研发事业部及管道事业部，赋予事业部更大的经营权限，提高公司内部创新的效率；公司内部实行 KPI 绩效考核，先制定年初费用精细化预算和用平衡计分卡的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置，然后根据每个部门权重进行分解考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通过上述管理制度，让全体员工参与经营管理，从而实现全员参与的经营方式。

2、竞争劣势

（1）资金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适时进行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品牌效应相距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公司虽然在行业细分市场内通过扎实的技术研发与客户积累获得较好口碑，但较之塑料管道行业内知名公司而言，在市场知名度、客户认可方面仍有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这一问题将更为凸显。

（七）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国。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委会统计，2011 年塑料管道总产量达 1,000 万吨，同比增长 19%；2012 年塑料管道生产量为 1,100 万吨，较 2011 年增长 10%，再创历史新高。据

中国塑料工业协会预计，“十二五”期间，塑料管道生产量将保持在 10%的增速，到 2015 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量接近 1,320 万吨，在全国各管道市场中占有率超过 50%，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值得看好。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表的《塑料加工业十二五总体发展规划建议》，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以及拓展 PVC 塑料管道应用领域均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的研发方向符合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建设，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继续提升。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进一步落实，以及过去几年的市场磨合，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业务区域，提升品牌效应，成为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塑料管道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修订或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会议。任职期间，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

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讨论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会上讨论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其结果如下：

当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构建起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当前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此外，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制度。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注于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远洲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所有资金往来均已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忠先生。周文忠先生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持有洲脉投资人民币 285 万元的出资额（占洲脉投资总出资额的 95%），洲脉投资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洲脉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周文忠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文忠先生及其曾经控制的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周文忠先生及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于2014年3月31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草案）》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能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针对对外担保做出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1	周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13,600,000	2,850,000	16,450,000	82.25
2	周森洪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00	——	3,400,000	17.00
3	祝正明	董事	——	90,000	90,000	0.45
4	姚爱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	60,000	60,000	0.30
合计			17,000,000	3,000,000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周文忠和周森洪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周文忠和周森洪为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能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周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洲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姚爱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上海堃青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述兼职不影响董事在本公司的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 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周文忠	洲脉投资	300.00	9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正明	洲脉投资	300.00	3.00	-
姚爱军	洲脉投资	300.00	2.00	-
姚爱军	上海堃青贸易有限公司	3.00	33.33	监事

上述董事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任命周文忠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胡慧为监事。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改制后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周文忠（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森洪、祝正明、姚爱军、武龙；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鑫（监事会主席）、尹成丽，并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唐海兵；高级管理人员中经董事长提名，任命了周文忠为总经理、姚爱军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任命了姚爱军为财务负责人，周森洪、武龙、武达为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7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4,796.85	13,529,772.73	6,130,7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89,973.69	7,877,549.67	9,595,141.96
预付款项	100,210.00	100,210.00	155,346.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5,498.46	2,406,576.41	4,467,670.28
存货	6,099,012.58	7,676,017.66	7,189,49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89,491.58	31,590,126.47	27,538,37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243.40	735,366.69	950,651.30
在建工程	664,306.41	628,368.68	101,99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01,187.48	4,725,844.06	4,824,47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37.39	285,559.97	211,09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0,000.00	4,0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9,774.68	10,405,139.40	6,088,210.65
资产总计	36,079,266.26	41,995,265.87	33,626,58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10,000.00	8,71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094,483.80	2,996,852.89	13,005,109.30
预收款项	150,757.00	353,259.15	6,780.1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7,725.50	1,080,500.62	377,873.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500.00	269,500.00	2,525,65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42,466.30	15,910,112.66	28,915,41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642,466.30	15,910,112.66	28,915,414.92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5,153.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6,206.41	30,767.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8,353.25	5,448,946.80	-319,595.77
股东权益合计	20,436,799.96	26,085,153.21	4,711,17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79,266.26	41,995,265.87	33,626,587.0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4,531.72	60,909,667.24	36,364,038.42
减：营业成本	5,616,284.08	44,340,014.99	28,120,30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29.89	176,644.21	33,855.48
销售费用	833,393.58	4,256,964.95	3,692,813.5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1,547,579.94	4,849,305.51	3,798,946.29
财务费用	32,615.23	57,801.57	286,541.98
资产减值损失	89,909.67	706,142.91	273,84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480.67	6,522,793.10	157,739.05
加：营业外收入	81,650.00	559,836.63	45,818.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156.00	240,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70,830.67	6,912,473.73	-36,822.95
减：所得税费用	-22,477.42	538,492.63	297,50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353.25	6,373,981.10	-334,328.4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6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6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353.25	6,373,981.10	-334,328.4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4,198.69	73,009,943.20	40,472,33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0.00	20,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440.90	3,019,226.31	5,622,77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4,639.59	76,034,139.51	46,116,00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0,200.00	51,350,954.23	28,446,76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755.10	2,026,998.71	1,545,07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9,068.15	3,091,783.04	644,02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525.12	20,311,233.96	13,979,2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6,548.37	76,780,969.94	44,615,06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908.78	-746,830.43	1,500,94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00.00	4,447,600.00	712,2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0.00	4,447,600.00	712,2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0.00	-4,447,600.00	-712,2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11,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0,000,000.00	11,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500,000.00	8,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4,677.78	130,615.34	285,31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4,677.78	7,630,615.34	8,905,3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677.78	12,369,384.66	2,304,68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4,986.56	7,174,954.23	3,093,39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0,714.50	3,625,760.27	532,36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5,727.94	10,800,714.50	3,625,760.2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6,206.41	5,448,946.80	26,085,15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36,206.41	5,448,946.80	26,085,15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5,153.21	-636,206.41	-6,097,300.05	-5,648,353.25
（一）净利润				-648,353.25	-648,35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8,353.25	-648,35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5,153.21	-636,206.41	-448,946.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85,153.21	-636,206.41	-448,946.8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85,153.21		-648,353.25	20,436,799.96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767.88	-319,595.77	4,711,17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767.88	-319,595.77	4,711,17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605,438.53	5,768,542.57	21,373,981.10
（一）净利润				6,373,981.10	6,373,98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73,981.10	6,373,981.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5,438.53	-605,438.53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605,438.53	-605,438.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36,206.41	5,448,946.80	26,085,153.21



3、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767.88	14,732.63	5,045,50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767.88	14,732.63	5,045,50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328.40	-334,328.40
（一）净利润				-334,328.40	-334,32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4,328.40	-334,32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767.88	-319,595.77	4,711,172.1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 万元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等但尚未清算完毕；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未确认继承人清偿；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对上述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包括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已经运输至客户指定场地等待验收的商品。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单独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在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739.45	6,090.97	3,636.40
净利润（万元）	-64.84	637.40	-3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4	637.40	-3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6	598.43	-1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96	598.43	-13.98
毛利率	24.05%	27.20%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2.69%	38.29%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5%	35.95%	-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6.97	4.13
存货周转率（次）	0.82	5.97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6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19	-74.68	15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4	0.30
资产总计（万元）	3,607.93	4,199.53	3,36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3.68	2,608.52	47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3.68	2,608.52	471.1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3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30	0.94
资产负债率	43.36%	37.89%	85.99%
流动比率（倍）	1.64	1.99	0.95
速动比率（倍）	1.25	1.50	0.70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或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67%、27.20%、24.05%。基于行业产能富余、公司周围省份产能集中的现状，公司制定了将生产环节外包的业务模式。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品牌商誉，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在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仍然保持在 20% 以上。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33.43 万元、637.40 万元和-64.84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92%、10.46%和-8.77%。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670.8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67.50%，而毛利率提高了 4.53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下降 3.17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下降 2.49 个百分点。201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小，而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不受季节性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5%、38.29%和-2.69%，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0.46 元/股和-0.03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同时，2013 年公司由 5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以及 2014 年向股东分红 500 万元也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9%、37.89%、43.36%。2013 年末偿债能力水平较 2012 年末有较大提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2014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水平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红 500 万元。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



2014年3月末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89.94%、89.29%、97.84%，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和公司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5、1.99、1.64，速动比率分别为0.70、1.50、1.25。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年3月末、2013年末与2012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3、6.97、0.94。公司的客户构成中，大型国有企业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等的账期一般在1-2个月，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工程企业如上海龙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信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的账期一般在2-6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慢。总体而言，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3、5.97、0.82。公司目前大多数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生产外包”的生产和销售模式，每批订单需单独组织生产、发货及对方验收，该种模式下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周转情况良好。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9.34 万元、717.50 万元、-616.50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09 万元、-74.68 万元、-306.1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在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的减少。随着 MPVCR 非开挖管道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67.50%，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及产品质量的要求更为严格；另一方面，随着 2013 年股东增资 1,500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 2013 年缩短了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账期，以激励供应商优先保证公司的供货速度及产品质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22 万元、-444.76 万元、-4.8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2013 年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款 40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47 万元、1,236.94 万元、-305.47 万元。公司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增加银行贷款 259 万元；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投资者投入资本 1,500 万元及减少银行贷款 250 万元；公司 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 200 万元和支付股利 500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94,531.72	100.00	60,909,667.24	100.00	36,364,038.42	100.00
通信管材	6,971,045.47	94.27	54,945,858.62	90.21	30,541,088.35	83.99
电力管材	351,243.51	4.75	5,371,611.23	8.82	4,074,813.43	11.21
管材配件	72,242.74	0.98	592,197.39	0.97	1,748,136.64	4.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94,531.72	100.00	60,909,667.24	100.00	36,364,038.42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管道行业，公司专业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专注于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使用的塑料管道。2012 年，公司绝大部分销售均来源于竞争较为激烈的 HDPE 硅芯管和 HDPE 实壁管，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出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刚进入市场，公司客户如中国移动需要对公司生产的新产品进行检验并在一定范围内试点。通过前期的检验，公司生产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在性能和价格上得到了中国移动等客户的认可，中国移动逐渐用 MPVCR 非开挖管道取代传统的 HDPE 实壁管，加大了向公司采购 MPVCR 非开挖管道的数量，使得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公司客户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完成采购计划后执行采购，因此 1 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2014 年 1-3 月公司销售额不及 2013 年销售额的 1/4，但是与 2013 年 1-3 月的销售额 540.15 万元相比，公司 2014 年 1-3 月的销售额有所增长。

2、按客户属性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客户	302,553.02	4.09	43,911.11	0.07	-	-
企业客户	7,091,978.7	95.91	60,865,756.1	99.93	36,364,038.4	100.00
合计	7,394,531.72	100.00	60,909,667.24	100.00	36,364,038.42	100.00

公司除了向企业客户销售外，亦会向自然人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0%、0.07%和4.09%，占比较小。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94,531.72	60,909,667.24	67.50	36,364,038.42
营业成本	5,616,284.08	44,340,014.99	57.68	28,120,301.43
营业利润	-752,480.67	6,522,793.10	4,035.18	157,739.05
利润总额	-670,830.67	6,912,473.73	-	-36,822.95
净利润	-648,353.25	6,373,981.10	-	-334,328.4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67.50%，利润总额从 2012 年的-3.68 万元增长为 2013 年的 691.25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 2012 年刚推向市场，2013 年该产品在得到客户认可后大幅度增长，公司生产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的毛利率高于传统的 HDPE 实壁管的毛利率；②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会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不及 2013 年销售收入的 1/4，公司 2014 年 1-3 月利润总额仅为-67.08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不受季节影响，2014 年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增长；②公司 2014 年 1-3 月 MPVCR 非开挖管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7,394,531.72	24.05	60,909,667.24	27.20	36,364,038.42	22.67
通信管材	6,971,045.47	23.87	54,945,858.62	27.30	30,541,088.35	19.88
电力管材	351,243.51	24.73	5,371,611.23	23.53	4,074,813.43	28.34
管材配件	72,242.74	37.77	592,197.39	51.35	1,748,136.64	58.2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94,531.72	24.05	60,909,667.24	27.20	36,364,038.42	22.67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管材、电力管材及管材配件。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7%、27.20%和 24.05%。公司产品以通信管材为主，通信管材的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1、通信管材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通信管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8%、27.30%和 23.87%。公司通信管材主要包括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HDPE 硅芯管和 HDPE 实壁管。公司通信管材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研发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逐渐替代传统的 HDPE 实壁管，MPVCR 非开挖管道占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且毛利率高于传统的 HDPE 实壁管。公司通信管材毛利率 2014 年 1-3 月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HDPE 硅芯管的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 MPVCR 非开挖管道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下降。

塑料管道行业竞争激烈，不具有创新优势的 HDPE 硅芯管和 HDPE 实壁管的毛利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而公司自主研发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因其在性



能和价格上整体优于传统的管道，其毛利率高于传统的 HDPE 硅芯管和 HDPE 实壁管，且毛利率较为稳定。

2、电力管材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电力管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4%、23.53%和 24.73%。公司电力管材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传统的 PVC 管材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公司研发的 MPVCR 非开挖管道、MPVCT 管道尚未在电力行业大面积推广。公司电力管材毛利率 2014 年 1-3 月与 2013 年差异不大。

3、管材配件的毛利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管材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8.23%、51.35%和 37.77%。公司管材配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管材配件的毛利率均在 50%以上，2014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3 月销售额占比较大的复合材料重型井盖的毛利率仅为 32.92%，拉低了管材配件的整体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33,393.58	4,256,964.95	15.28	3,692,813.50
管理费用	1,547,579.94	4,849,305.51	27.65	3,798,946.29
研发费用	531,176.73	755,507.11	46.39	516,109.58
财务费用	32,615.23	57,801.57	-79.83	286,541.98
营业收入	7,394,531.72	60,909,667.24	67.50	36,364,038.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27	6.99	-	10.1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3	7.96	-	10.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8	1.24	-	1.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0.09	-	0.7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6%、6.99%和11.2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邮运费、差旅费、汽车费用、业务宣传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7.50%，而公司的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邮运费未同比例增长；2014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1-3月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销售额较低，而相关的销售费用并不存在季节性，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5%、7.96%和20.9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咨询服务费、办公费、折旧费等。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7.50%，而公司的工资薪金、办公费、折旧费未同比例增长；2014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1-3月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销售额较低，而相关的管理费用并不存在季节性，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1.24%和7.18%。2014年研发费用比重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在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智能管道研发事业部，并在管道事业部下设研发部门，增加了研发人员的比重；第二、公司MPVCR非开挖

管道二代产品进入现场试验阶段，相应的研发费用有所上升；第三、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9%、0.09%和0.4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金额的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总体合理。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00.00	383,576.00	36,80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00	6,104.63	-231,36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650.00	389,680.63	-194,562.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1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237.50	389,680.63	-194,56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237.50	389,680.63	-194,562.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工业园区扶持资金	79,900.00	139,400.00	34,3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两化融合项目资金		240,000.00	
专利资助费		4,176.00	2,505.00
合计	79,900.00	383,576.00	36,805.0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8.19%、6.11%和-9.45%。201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小额亏损，同时非经常性损益也为负数；2014 年占比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为负数，而非经常性损益为正数。总体来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		70,156.00	240,380.00
其中：中国电信收取的质量违约金		69,756.00	
发明专利纠纷案经济损失			239,150.00
车辆违规行驶罚款		400.00	230.00
延迟更换税务登记证罚款			1,000.00
合计		170,156.00	240,38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每笔罚款均不超过 1,000.00 元，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后果；且公司所受到的罚款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00 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天风证券、隆安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由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其当年销售收入的 4%核定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改为查账征收，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获得批复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由于公司成立年限较短、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小，经与当地税务局沟通，当地税务局审批同意公司以核定征收的简易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2012 年 4 月，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审批通过《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同意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2013 年 3 月，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审批通过《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同意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营收已经初具规模，2014 年 2 月，根据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的《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鉴定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采用核定征收及查账征收方式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394,531.72	60,909,667.24	36,364,038.42
利润总额	-670,830.67	6,912,473.73	-36,822.95
按查账征收应纳税所得税		2,223,367.00	358,527.23
按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税(实际已缴纳所得税)		612,956.62	364,108.87
税务局认定的核定征收方式,按查账征收方式需多缴所得税		1,610,410.38	-5,581.64
按查账征收期末净资产	18,831,971.22	24,480,324.47	4,716,753.75
按核定征收期末净资产	20,436,799.96	26,085,153.21	4,711,172.11

2012年、2013年,公司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需多缴所得税的金额分别为-0.56万元、161.04万元。2014年开始,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已经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

公司各年度所得税的征缴方式需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公司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已经取得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2014年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已经取得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的《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鉴定表》。公司各年度所得税的征缴方式已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不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2014年5月27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229688778717)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4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和2013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况,则补缴的税款和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将全部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772,625.00	77.78	338,631.25	6,433,993.75
1至2年	10	8,664.60	0.10	866.46	7,798.14
2至3年	30	1,925,974.00	22.12	577,792.20	1,348,181.8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8,707,263.60	100.00	917,289.91	7,789,973.6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812,366.57	77.39	340,618.33	6,471,748.24
1至2年	10	64,021.81	0.73	6,402.18	57,619.63
2至3年	30	1,925,974.00	21.88	577,792.20	1,348,181.80
3至4年	50	-	-	-	-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8,802,362.38	100.00	924,812.71	7,877,549.6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8,275,542.48	81.12	413,777.12	7,861,765.36
1 至 2 年	10	1,925,974.00	18.88	192,597.40	1,733,376.60
2 至 3 年	30	-	-	-	-
3 至 4 年	50	-	-	-	-
4 至 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0,201,516.48	100.00	606,374.52	9,595,14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多数均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付款也比较及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 178.92 万元应收款，该笔应收款系 2011 年向其销售 HDPE 实壁管产生。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1,065.72	1 年以内	42.39
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200.00	2-3 年	20.55
上海龙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13.60	1 年以内	5.74
中邮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257.12	1 年以内	4.96
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800.0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6,795,336.44	-	78.0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638.56	1 年以内	27.06
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200.00	2-3 年	20.33
上海龙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447.60	1 年以内	12.66
上海信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572.50	1 年以内	9.11
上海商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178.00	1 年以内	5.44
合计	-	6,566,036.66	-	74.6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8,714.30	1 年以内	22.34
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200.00	1-2 年	17.54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929.61	1 年以内	16.85
上海浦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275.50	1 年以内	15.87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554.01	1 年以内	6.81
合计	-	8,100,673.42	-	79.4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210.00	100.00	100,210.00	100.00	155,346.05	100.00
合计	100,210.00	100.00	100,210.00	100.00	155,34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上海海事大学的研究开发经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海事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9.79
上海珍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	100,210.00	-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海事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9.79
上海珍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	100,210.00	-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伟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46.05	1年以内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155,346.05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341,558.02	71.86	167,077.90	3,174,480.12
1 至 2 年	10	1,224,291.47	26.33	122,429.15	1,101,862.32
2 至 3 年	30	84,508.60	1.81	25,352.58	59,156.02
3 至 4 年	50	-	-	-	-
4 至 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4,650,358.09	100.00	314,859.63	4,335,498.4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117,498.50	42.58	55,874.93	1,061,623.57
1 至 2 年	10	1,451,996.47	55.34	145,199.65	1,306,796.82
2 至 3 年	30	54,508.60	2.08	16,352.58	38,156.02
3 至 4 年	50	-	-	-	-
4 至 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	2,624,003.57	100.00	217,427.16	2,406,576.4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4,651,171.09	98.84	232,558.55	4,418,612.54
1 至 2 年	10	54,508.60	1.16	5,450.86	49,057.74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	4,705,679.69	100.00	238,009.41	4,467,67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多数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厂房（车间三、车间四、门卫）工程的工程款，因上海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施工许可证资质到期，导致远洲股份无法及时办理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双方已签署《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公司对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土地款；公司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 年以内	55.91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 年	25.8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45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186,196.60	1 年以内	4.00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8
合计	-	4,336,196.60		93.2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 年	45.73
周森洪	关联方	361,374.86	1 年以内	13.77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186,196.60	1 年以内	7.10
周鑫	关联方	104,000.00	1 年以内	5.11
		30,000.00	1-2 年	
祝正明	关联方	126,032.00	1 年以内	4.80
合计	-	2,007,603.46	-	76.5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25.50
周文忠	关联方	1,019,540.98	1 年以内	21.67
周森洪	关联方	684,361.16	1 年以内	14.54
北京盛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00.00	1 年以内	9.57
黄根富	非关联方	146,075.00	1 年以内	3.10
合计	-	3,500,177.14	-	74.38



除员工借用小额备用金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17,684.86	6.85	525,572.89	6.85	443,230.75	6.16
库存商品	764,847.75	12.54	974,836.19	12.70	1,742,293.45	24.23
发出商品	4,916,479.97	80.61	6,175,608.58	80.45	5,003,974.78	69.60
合计	6,099,012.58	100.00	7,676,017.66	100.00	7,189,498.9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0.00	-	0.00	-	0.00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是在委外加工过程中所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已经委托工厂加工完毕的产成品，主要包括 MPVCR 非开挖管道、过路盒、MPP 电力电缆保护管等；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经运输至客户指定场地等待验收的商品，主要包括 MPVCR 非开挖管道、HDPE 硅芯管、PVC 电力电缆保护管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48.65 万元，增幅 6.77%，主要系伴随着公司销售高速增长，公司的发出商品也有所增加。

由于公司大部分销售均采用“以销定产”和“生产外包”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绝大多数存货均有订单与之对应，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4年1-3月，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8,221.15	37,662.39		1,865,883.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348.00			58,348.00
机器设备	254,538.28			254,538.28
运输工具	1,250,047.00			1,250,047.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5,287.87	37,662.39		302,95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2,854.46	86,785.68		1,179,640.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57.28	692.88		4,850.16
机器设备	103,636.15	12,090.60		115,726.75
运输工具	878,959.56	59,377.26		938,336.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6,101.47	14,624.94		120,726.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5,366.69			686,243.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190.72			53,497.84
机器设备	150,902.13			138,811.53
运输工具	371,087.44			311,710.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9,186.40			182,22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5,366.69			686,243.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190.72			53,497.84
机器设备	150,902.13			138,811.53
运输工具	371,087.44			311,710.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9,186.40			182,223.85

(2)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8,221.13	110,000.02		1,828,221.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348.00			58,348.00
机器设备	243,427.17	11,111.11		254,538.28
运输工具	1,250,047.00			1,250,047.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6,398.96	98,888.91		265,287.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569.83	325,284.63		1,092,854.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85.76	2,771.52		4,157.28
机器设备	56,857.12	46,779.03		103,636.15
运输工具	641,450.52	237,509.04		878,959.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67,876.43	38,225.04		106,101.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0,651.30			735,366.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962.24			54,190.72
机器设备	186,570.05			150,902.13
运输工具	608,596.48			371,087.44
电子及办公设备	98,522.53			159,186.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0,651.30			735,366.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962.24			54,190.72
机器设备	186,570.05			150,902.13
运输工具	608,596.48			371,087.44
电子及办公设备	98,522.53			159,186.40

(3) 201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0,719.29	497,501.84		1,718,221.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348.00		58,348.00
机器设备	70,900.00	172,527.17		243,427.17
运输工具	1,016,786.00	233,261.00		1,250,047.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3,033.29	33,365.67		166,398.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239.26	291,330.57		767,569.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85.76		1,385.76
机器设备	21,753.54	35,103.58		56,857.12
运输工具	415,021.38	226,429.14		641,450.5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464.34	28,412.09		67,876.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4,480.03			950,651.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962.24
机器设备	49,146.46			186,570.05
运输工具	601,764.62			608,596.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93,568.95			98,522.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480.03			950,651.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962.24
机器设备	49,146.46			186,570.05
运输工具	601,764.62			608,596.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93,568.95			98,522.5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186.59 万元，账面净值为 68.62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36.78%，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建厂房	664,306.41		664,306.41
合计	664,306.41		664,306.4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建厂房	628,368.68		628,368.68
合计	628,368.68		628,368.68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建厂房	101,993.00		101,993.00
合计	101,993.00		101,993.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的前期费用。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

(1) 2014 年 1-3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新建厂房	628,368.68	35,937.73	-	664,306.41
合计	628,368.68	35,937.73	-	664,306.41

(2)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厂房	101,993.00	526,375.68	-	628,368.68
合计	101,993.00	526,375.68	-	628,368.68



(3) 201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厂房	-	101,993.00	-	101,993.00
合计	-	101,993.00	-	101,993.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七)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3 月，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0,659.00			4,930,659.00
土地使用权	4,930,659.00			4,930,65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814.94	24,656.58		229,471.52
土地使用权	204,814.94	24,656.58		229,471.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25,844.06			4,701,187.48
土地使用权	4,725,844.06			4,701,187.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25,844.06			4,701,187.48
土地使用权	4,725,844.06			4,701,187.48

(2)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0,659.00			4,930,659.00
土地使用权	4,930,659.00			4,930,65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188.63	98,626.31		204,814.94
土地使用权	106,188.63	98,626.31		204,814.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24,470.37			4,725,844.06
土地使用权	4,824,470.37			4,725,84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24,470.37			4,725,844.06
土地使用权	4,824,470.37			4,725,844.06

(3) 2012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60,000.00	170,659.00		4,930,659.00
土地使用权	4,760,000.00	170,659.00		4,930,65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33.33	98,255.30		106,188.63
土地使用权	7,933.33	98,255.30		106,188.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52,066.67			4,824,470.37
土地使用权	4,752,066.67			4,824,470.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52,066.67			4,824,470.37
土地使用权	4,752,066.67			4,824,470.3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所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2年5月7日核发的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502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村（22/6丘）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青浦区朱家角镇18街坊22/6丘
宗地（丘）面积	12,583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	12,582.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1年12月25日至2061年12月24日止

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6680120140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所有的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5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光大银行对本公司人民币8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及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自行研发发生的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322.48	231,203.18	151,59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714.91	54,356.79	59,502.35
合计	308,037.39	285,559.97	211,095.98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7,289.91	924,812.71	606,37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859.63	217,427.16	238,009.41
合计	1,232,149.54	1,142,239.87	844,383.93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4,030,000.00	4,030,000.00	
合计	4,030,000.00	4,030,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款。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7,289.91	924,812.71	606,37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859.63	217,427.16	238,009.41
合计	1,232,149.54	1,142,239.87	844,383.9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3年3月1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07003EK20130108的《最高额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在2013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间由宁波银行徐汇支行提供人民币510万元的最高贷款额度。在该贷款额度下，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借款余额为250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1,000,000.00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6.72%
2	1,500,000.00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6月16日	6.72%
合计	2,500,000.00	-	-	-

②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668022014001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在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8月12日期间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年利率为6.44%的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10,000.00	8,71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710,000.00	8,710,000.00	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均均为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经济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6	2013.2.6	与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 5,705,300.00 元
		3,000,000.00	2012.12.12	2013.6.12	与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 3,530,800.00 元
合计		8,000,000.0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经济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1,368,886.17	2013.7.30	2014.1.30	与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 1,392,519.89 元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234,082.15	2013.7.30	2014.1.30	与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金额为 2,340,000 元
	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1,397,031.68	2013.7.30	2014.1.30	与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 1,397,031.68 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3,710,000.00	2013.10.31	2014.4.30	与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 4,076,022.30 元
合计		8,710,000.00	-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对应的经济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3.6	2014.6.6	与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3,018,263.50元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2.25	2014.8.25	与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金额为2,730,000.00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3,710,000.00	2013.10.31	2014.4.30	与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4,076,022.30元
合计		8,710,0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8,213.80	99.70	2,967,232.89	99.01	12,831,267.30	98.66
1至2年	6,270.00	0.30	29,620.00	0.99	-	-
2至3年	-	-	-	-	173,842.00	1.34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94,483.80	100.00	2,996,852.89	100.00	13,005,10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系应付供应商款项，账龄大多均在1年以内。随着MPVCR非开挖管道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加67.50%，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及产品质量的要求更为严格；另一方

面，随着 2013 年股东增资 1,500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 2013 年缩短了与供应商的结算账期，以激励供应商优先保证公司的供货速度及产品质量，故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000.83 万元。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414.16	1 年以内	45.71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大伟电料电线管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247,264.96	1 年以内	11.81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92.17	1 年以内	10.28
杭州伟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76.66	1 年以内	7.46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28.17	1 年以内	6.85
合计	-	1,719,676.12	-	82.1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622.89	1 年以内	31.49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868.37	1 年以内	29.79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大伟电料电线管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297,264.96	1 年以内	9.92
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28.17	1 年以内	7.46
杭州鸿顺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80.98	1 年以内	6.42
合计	-	2,549,865.37	-	85.08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	-------	----	----	--------



				额的比例 (%)
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9,536.48	1 年以内	42.98
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990.88	1 年以内	23.44
杭州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247.17	1 年以内	20.48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大伟电料电线管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459,264.96	1 年以内	3.53
杭州鸿顺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148.35	1 年以内	2.50
合计	-	12,085,187.84	-	92.9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757.00	100.00	346,479.00	98.08	6,780.15	100.00
1 至 2 年	-	-	6,780.15	1.92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0,757.00	100.00	353,259.15	100.00	6,78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多数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对自然人客户、采购额较小的企业客户采取预收款项的方式销售。

公司对自然人客户、采购额较小的企业客户的销售产品均为通信管材及管材配件，其主要用于通信领域的建设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1-3 月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结转收入及增值税	期末余额
自然人客户	260,841.00	107,716.00	353,987.00	14,570.00
企业客户	89,788.15	134,297.00	87,900.15	136,185.00
合计	350,629.15	242,013.00	441,887.15	150,755.00

注：2013年预收上海潜森通讯工程有限公司16,398.00元，2014年1-3月发货并确认收入16,400.00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2.00元。上表为了更好的体现预收账款的变动，未将应收账款2.00元从预收账款中扣除，上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150,755.00元与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150,757.00元之间的差额2.00元系因对上海潜森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0元产生。

(2) 2013年度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结转收入及增值税	期末余额
自然人客户		312,217.00	51,376.00	260,841.00
企业客户	6,780.15	127,603.00	44,595.00	89,788.15
合计	6,780.15	439,820.00	95,971.00	350,629.15

注：2013年预收方晓军17,050.00元，因客户临时增加需求，实际向方晓军发货19,680.00元并确认19,680.00元收入，期末形成应收账款2,630.00元。上表为了更好的体现预收账款的变动，未将应收账款2,630.00元从预收账款中扣除，上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350,629.15元与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353,259.15元之间的差额2,630.00元系因对方晓军的应收账款2,630.00元产生。

(3) 2012年度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结转收入及增值税	期末余额
自然人客户				



客户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结转收入及增值税	期末余额
企业客户		51,780.15	45,000.00	6,780.15
合计		51,780.15	45,000.00	6,780.15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吉安市讯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97.00	1 年以内	89.08
方晓军	非关联方	14,570.00	1 年以内	9.67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	150,757.00	-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王中雪	非关联方	67,715.00	一年以内	19.17
上海新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一年以内	11.04
王大鹏	非关联方	24,240.00	一年以内	6.86
陶关兴	非关联方	18,840.00	一年以内	5.33
沈洪祥	非关联方	18,600.00	一年以内	5.27
合计	-	168,395.00	-	47.6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0.15	一年以内	88.05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	一年以内	11.95
合计	-	6,780.15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000.00	86.33	260,000.00	96.47	2,525,652.22	100.00
1 至 2 年	9,500.00	13.67	9,500.00	3.53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9,500.00	100.00	269,500.00	100.00	2,525,652.22	1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得民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86.33



公司				
浙江双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2 年	13.67
合计	-	69,500.00	-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实力高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4.21
上海得民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2.26
浙江双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2 年	3.53
合计	-	269,500.00	-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祝正明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59.39
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9,574.60	1 年以内	17.80
胡慧	关联方	406,577.62	1 年以内	16.10
浙江实力高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5.94
上海焱焱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	2,516,152.22	-	99.6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043.94	795,120.88	231,89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44	7,951.21	2,318.96
教育费附加	2,851.32	23,853.63	6,956.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0.88	15,902.42	4,637.92
企业所得税		225,837.05	129,488.27
个人所得税	16,028.48	3,884.22	256.25
河道管理费	950.44	7,951.21	2,318.96
合计	117,725.50	1,080,500.62	377,873.2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5,153.21	-	-
盈余公积	-	636,206.41	30,767.88
未分配利润	-648,353.25	5,448,946.80	-319,59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6,799.96	26,085,153.21	4,711,172.11

公司2014年3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08.52万元，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08.52万元扣除向股东周文忠和周森洪分配利润500万元后折合股本2,000万股，剩余部分10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周文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胡慧	实际控制人周文忠的配偶
周森洪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祝正明	董事
姚爱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武龙	董事、副总经理
周鑫	监事会主席
尹成丽	监事
唐海兵	监事（职工代表）
武达	副总经理
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堃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爱军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忠曾持有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12 月，周文忠将所持有棠华信息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上海堃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堃青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堃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3798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白鹤镇大盈新桥路南侧1203弄1号342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3万元
实收资本：	3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机电、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建材、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原料，润滑油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堃青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张军、姚爱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中：张军出资 2 万元、姚爱军出资 1 万元。

2、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棠华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064423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3幢2层F区267室
法定代表人:	叶明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器材、电力器材、机械制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通讯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棠华信息系由周文忠、胡慧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周文忠出资 90 万元、胡慧出资 1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周文忠、胡慧与叶明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文忠将其持有的棠华信息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叶明娟，胡慧将其持有的棠华信息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叶明娟，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经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

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文忠、胡慧不再持有棠华信息的股权。棠华信息的执行董事、经理由周文忠变更为叶明娟，监事由胡慧变更为严峻。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交易主要是与管理层的日常备用金、报销款往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① 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NBCB7003XD10006），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同意自2010年7月13日起至2011年3月1日期间向公司提供290万元的最高贷款限额，公司可以占用该最高贷款限额办理其他任何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口开证等。

为保证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在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于2010年7月13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3BY20100056）为公司在2010年7月13日起至2011年3月1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290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周文忠、胡慧以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于2010年7月13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3DY20100055），约定以拥有的沪房地黄字2009第000230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29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0年7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止。

② 2011年4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7003EK20110149），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同意自2011年4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期间向公司提供290万元的最高贷款限额，公司可以占用该最高贷款限额办理其他任何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口开证等。



为保证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在上述《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3BY20110148）为公司提供在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29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 2012 年 6 月 12 日，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3DY20100055-1），以沪房地黄字 2009 第 000230 号房产为公司形成的不超过 3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抵押为抵押物价值扣除《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3DY20100055）约定的已担保债权后的余值办理的第二次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止。同日，周文忠、胡慧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3BY20110148-1），周文忠、胡慧为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69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003LK20120310），宁波银行徐汇支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1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

④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青浦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36681204000100），光大青浦支行向公司提供 8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

为保证光大青浦支行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周文忠、周森洪分别与光大青浦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681204000100-1，3668120400010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与光大青浦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681204000100），约定以拥有的沪房地



青字（2012）第 0035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签订编号为 07003EK20130108 的《最高额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510 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该主合同下，周文忠、胡慧夫妇为公司提供以下两方面的担保：1>周文忠、胡慧夫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003BY201301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周文忠、胡慧夫妇为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形成的不超过 7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周文忠、胡慧夫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003DY201301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周文忠、胡慧夫妇以沪房地黄字 2009 第 000230 号房产为公司形成的不超过 7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8012014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公司股东周文忠、周森洪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8012014001-2 和 3668012014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取得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联方往来

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周文忠	往来款			119,199.09	5,959.95	1,019,540.98	50,977.05
周森洪	往来款			361,374.86	18,068.74	684,361.16	34,218.06
祝正明	往来款			126,032.00	6,301.60	46,000.00	2,300.00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姚爱军	往来款			111,385.00	9,688.50	82,385.00	4,119.25
武龙	备用金			4,079.00	203.95		
周鑫	往来款			134,000.00	8,200.00	120,793.00	6,039.65
尹成丽	备用金	11,523.00	576.15	3,000.00	150.00		
唐海兵	备用金	9,999.94	500.00	7,999.94	400.00	899.67	44.98
武达	备用金			35,000.00	1,750.00		
合计		21,522.94	1,076.15	902,069.89	50,722.74	1,953,979.81	97,698.99

②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祝正明	往来款			1,500,000.00
上海棠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9,574.60
胡慧	往来款			406,577.62
合计				2,356,152.2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关联方已经完全清理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除日常备用金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发明专利纠纷

2012年7月20日，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以公司侵犯其享有的名称为“复合型室外直敷通信管”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02145336.5）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双方调解结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出具（201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23号《民事调解书》，远洲有限承诺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实施任何侵犯涉诉专利权的行为，并补偿八方电信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3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0.92万元。公司根据解调书，向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23.92万元。

上述发明专利涉及的管道产品为通信管道领域的传统产品，公司已于2012年7月起已停止委托生产、销售可能涉及前述发明专利的产品。

涉及前述发明专利的产品为塑合金管道，是一种传统的通信电缆保护管道，已逐渐被格栅管等产品取代。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2年度销售了少量塑合金管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塑合金管销售收入（元）	-	-	38,461.54
营业收入（元）	7,394,531.72	60,909,667.24	36,364,038.42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11%

2012年公司塑合金管道销售收入38,461.54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1%。报告期内，公司被控侵权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轻微，停止委托生产、销售该产品对公司主要业务及销售收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诉讼

2014年7月2日，由于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



限公司支付货款 1,789,200 元以及相关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其中以 1,083,600 元为本金计算从 2012 年 2 月 2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利息，以 705,600 元为本金计算从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利息）；请求判决汪如良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良怡通信系汪如良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汪如良不能证明良怡通信的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该案件经双方调解结案。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 1067 号《民事调解书》，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公司货款 1,789,200 元并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前支付 6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89,200 元。如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就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未付金额一并申请执行，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另应偿付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万元。汪如良对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良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 60 万元款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8.51 万元，评估值为 3,907.06 万元。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 日，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会议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 万元。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轻资产模式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基于行业产能富余、公司周围省份产能集中的原因，公司制定了将生产环节外包的轻资产业务模式。在上述轻资产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的投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规避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风险；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品牌的建设，获得更快的成长速度与更持续的增长力。但在另一方面，这种模式可能会使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



公司按照严格的生产工艺标准，挑选了包括上海金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较大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增加派驻人员，在技术、管理、质检方面监督供应商的生产环节；加大质量检测检验设备、人力的投入，以降低此风险。

（二）公司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92%、66.89%以及 73.92%。随着公司产品受到市场认可，其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逐步上升，未来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占比将逐步减低。但从目前情况看，若中国移动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计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MPVCR 非开挖管道具有较强竞争力，预计未来中国电信等其他客户的销售比重将上升；同时公司将加大新型管道的研发力度，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降低此风险。

（三）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发生变化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其当年销售收入的 4%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适用税率为 25%。2012 年、2013 年，公司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需多缴所得税的金额分别为-0.56 万元、161.04 万元。

针对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发生变化存在的风险，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况，则补缴的税款和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将全部由其本人承担。

（四）公司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影响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通信运营商及电力公司，该类客户一般会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完成采购计划后执行采购，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 2012 年-2014 年一季度的销售额分别为 318.68 万元、540.15 万元、739.45 万元，其中 2012 年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8.76%、2013 年一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8.87%。公司的产品销售额受季节性影响，但期间费用等支出则均衡发生，故一季度为公司业绩低点，2014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其他的行业客户、增加业务收入等方式，逐步减少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五）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新品种、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专利项目越来越多，各种不同种类的塑料管道在不同领域中发挥各自的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充分研究新产品的机理，持续在创新方面进行投入，及时推出高性能、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MPVCR 非开挖管道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被淘汰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将持续优化内部研发机制，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注重对市场和科技发展方向的把握，未来将更加重视研发投入，以降低此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直接持有公司 68.00%股份，通过洲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2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25%的股份。周文忠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93%、84.55%以及 91.63%，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旦上述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管理措施有：一、开发新产品促使公司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包括 CPVC 消防管道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预计可有效增加大客户数量，分散客户集中度。二、开发新客户促使公司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组织资源开拓新客户，促使客户结构更加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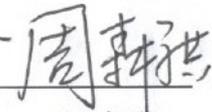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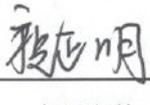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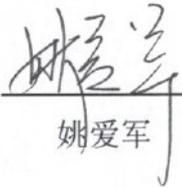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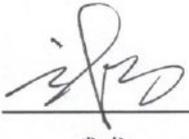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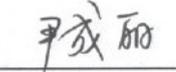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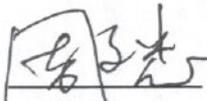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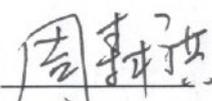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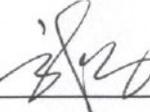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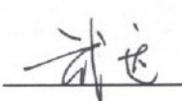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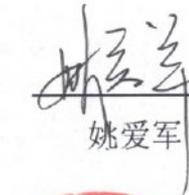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文忠	周森洪	祝正明	姚爱军	武龙

全体监事签名：

		
周鑫	尹成丽	唐海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文忠	周森洪	武龙	武达	姚爱军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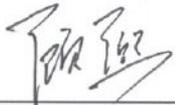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育贵	 顾熙	 喻成友	 曹文涛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育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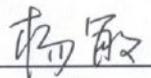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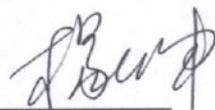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敏


徐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坤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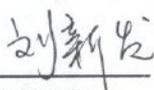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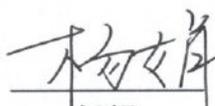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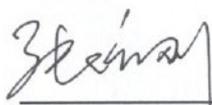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新发


杨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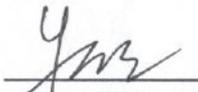
2018年9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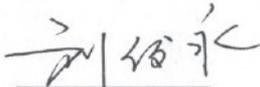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孙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